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用人企业或培训机构（建设类高中职院校、技工学校、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认定程序及方法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参加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用人企业或有办学许可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推荐大纲》（见附件8）要求的，均可经认定计入当年专业岗位知识继续教育学时。通过认定获取的培训学时（培训按每45分钟计1学时，半天最多计4学时）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主管部门将对学时认定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和事后抽查，并结合检查结果，严格审核企业所提交的学时认定记录。审核时，应依据课程表核对授课时间、课程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应给予认定。

12月1日-12月8日用人企业按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证书登记办理材料，并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学时，并统一汇总，报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企业认定所交的材料如下：企业劳务用工关系承诺书（附件8）、个人学时清单及证明（附件9）、《岗位证书》（电子版）等原件、身份证复印件1份、继续教育学员信息表纸质（盖章）、电子文本（excel格式）各1份（见附件10）、培训（会议）通知、培训（会议）日程安排、加盖组织单位印章的学时证明。用人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的学时认定材料还应自行留存至少一年以上，以备核查。